

证券代码：300076

证券简称：GQY 视讯

公告编号：2018-19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GQY 视讯	股票代码	3000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健	崔琳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18 号外滩金融 A 座 19 楼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18 号外滩金融 A 座 19 楼	
传真	021-61002008	021-61002008	
电话	021-61002033	021-61002033	
电子信箱	investor@gqy.com.cn	investor@gq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两类：“专业视讯”与“智能机器人”两个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致力于大屏幕拼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 AR-VIS 的大屏拼接显示系统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1、专业视讯

2017 年度，GQY 视讯针对专业视讯，原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进行战略升级，推出 AR-VIS（增强现实可视化）解决方案。基于超高分辨率大屏幕、AR 显示终端以及 NPDS 综合显示系统的技术优势，融合可视化、增强现实、空间地理运算、大数据计算、智能联动等技术，将信息展示与用户业务、数据内在价值关系等关联，形成由大屏显示、电脑操控、AR 交互的 GQY 显控指挥调度平台。

主要产品有：

(1) 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

作为信息可视化的基础平台，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是由拼接显示单元组合拼接而成的高亮度、高分辨率、色彩还原准确的显示墙，核心器件包括小间距LED拼接显示单元、DLP拼接显示单元、液晶拼接显示单元以及图像拼接处理器等，已广泛应用于应急作业指挥、生产调度控制、安防监控、多媒体视听会议、模拟仿真等不同场所，涉及能源、交通、军警、广电、政府、公用事业及大型企业等近40多个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承接了武警北京市总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南方基地、云南省移动通信公司、阿里巴巴文娱中心、杭州地铁、成都地铁、辽宁省治安总队、合肥市公安局、江西省电力、深圳市供电局、南水北调工程、中国人寿、上海大学等各中大型项目。

(2) AR-VIS高分可视化系统

公司通过多年自主软件开发，透过行业客户的深度数据显示需求，结合大数据云平台，将信息展示与用户业务、数据内在价值关系等关联，实现高分高清、实时汇集、动态关联、多端协同的运作体系，包括i-GIS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可视化和数据可视化集成平台AIP等模块。

其一，报告期内，基于拼接大屏的超大分辨率GIS应用成功对接用户实时业务数据，将分散的多系统数据，通过一份高分辨率地图进行关联，形成联动高效的一体化应用，目前该项成果已在多个工程项目中得到成功应用。

其二，报告期内，AIP可视化平台由于具备可编辑、可组合、可扩展等特点，用户可进行自主式可视化应用拓展，得到具备探索式可视化需求用户的认可。本年度已在10多个工程项目中实施、应用，系统运行稳定。

2017年度，AR-VIS高分可视化系统已成功在山东省公安厅、安徽合肥市公安局、安徽马鞍山公安局、安徽巢湖公安局、南方电网、上海大学计算机中心等多项目中实施。其中，在AR-VIS项目方面，公司继续完善深圳智慧城市AR增强虚拟现实项目，同时继续以DEMO软件开发以及方案整合为主，推出一系列公安、消防、电力、气象等AR增强虚拟现实综合指挥平台。

(3) 应用管理软件系统

GQY数字拼接显示大屏应用管理系统覆盖大屏幕系统的所有可控设备，可管理网络信号（虚拟屏、远程桌面及全制式流媒体信号）显示、计算机信号显示、视频信号显示等，具有多用户管理、预案管理、信号回显、信号综合处理、各设备参数监控报警等功能。并且，该软件系统具有系统开放性，在与其他系统集成时，能与第三方系统结合提供中间件开发等系列服务。公司拥有该套软件的整体知识产权，可根据用户要求开放系统并提供定制化服务，支持客户各子系统的数据深度融合显示。

报告期内，新升级的NPDS综合显示平台得益于具备专利技术的网络像素流分享特征，在较大型的（即具有多套拼接显示屏）项目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如江西省公安厅、合肥市公安局、江西吉安公安局等项目；新升级的S200处理器由于具备优异的流媒体解码显示能力，在部分大型监控项目如北京通州IDC数据机房等项目中应用良好。

2、智能机器人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集中优质资源研制智能机器人，GQY视讯高度融合云服务、智能、传感、大数据、网络等创新技术，成为国内早期/首家自主研发车载自平衡救护平台、银行机器人等行业智能机器人的公司。主要产品有：

(1) 银行机器人

综合运用图像识别、声纹识别、语义理解、路径规划、动态避障等多种人工智能技术，智能记录客户信息，并通过深度学习GQY云服务平台大数据构建用户行为分析，为客户优质提供迎宾接待、金融业务、虚拟柜台及咨询问答等多样化服务。

报告期内，GQY银行机器人已在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桂林银行等各类网点开展运营和试点工作。

2017年，服务机器人进入试销出货阶段。

(2) 车载自平衡救护平台

车载自平衡救护平台采用多自由度串并混联机构设计、高精度低延迟传感器融合技术、无预设主动预判平衡算法、强实时多轴同步复合控制技术四大核心技术，通过高精度的传感器融合控制以及先进的强实时平衡控制算法，准确感知路面颠簸参数、汽车加减速度等外界工况，实现包括俯仰、横滚在内的空间三移两转五自由度运动，主动抵消路面颠簸、车体摇晃、车体加减速等惯性运动的影响，保持平衡床在颠簸的路面上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平衡控制算法，以及利用IMU测量振动补偿量的技术方案，

新增基于Linux的实时控制器和EtherCAT总线控制方法。基于上述高新技术手段，平衡床可以平衡外界最高可达3g的加速度，有效提高用户体验。

（3）云机器人服务平台

云机器人服务平台根据机器人、大数据发展趋势和“互联网+”理念，以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模式识别以及机电一体化为主要研究方向，结合嵌入式开发、信息-物理融合、基于位置的服务（LBS）、互联网WEB开发、移动终端开发、面向服务的计算机（SOA）等相关技术，形成面向机器人的运动控制、动力控制、机器视觉、位置服务、算法、数据采集、分析、识别与处理的核心控制平台，从而提供人工智能技术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GQY云的管理后台、服务平台和应用前端的技术开发。

（4）IMU与串行通讯网关

公司拥有两款智能机器人核心部件的模块化产品——IMU高精度惯性测量单元和EtherCAT串行通讯网关，前者是一款基于MEMS的微型、高性能、工业级的惯性姿态测量系统；后者是一款将串行通信转换成EtherCAT通信的通信网关设备，其允许用户将设备接入EtherCAT网络当中。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实行以销定产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的物料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采购方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物料采购。

公司下设供应链中心负责采购实施与管理。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屏幕类、玻璃类、投影机类、处理器及底图机类、钣金类、面框、板卡、电子黑板及监视器类等公司生产以及生产所需的各种辅料的采购。采购部门根据工程计划部提供的物料大纲，编制详细的采购计划，经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筛选制度，多渠道、多途径地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规格、产能、按时交付能力等维度进行全面综合的考核，确定合格供应商并对合格供应商采取动态化管理。公司具体采购时会综合考虑需求具体情况、规格需求、采购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从合格供应商中确定交易对手。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依旧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管控成本。

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出其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或直接根据产品通用指标进行产品规格确定。然后销售部门按照订单制定需求计划提交采购及生产部门，组织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

3、销售模式

营销模式包括渠道代理分销模式和厂家直销，其中，采用渠道代理分销方式的由渠道代理对营销全过程进行技术和商务支持，项目的具体工程实施与售后服务则由公司按业务约定具体实施。

具体而言，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1）立项与前期沟通。由销售部门负责搜集、跟踪客户信息，了解客户的初步需求，在公司项目管理系统中进行报备，经销售主管评估后确定是否立项。同意立项的项目将结合公司产品和技术围绕客户的使用要求出具技术方案，并为用户或总包提供初步报价。

（2）招投标。经过对项目的评审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如参与则根据正式的招标文件要求直接或配合总包商出具投标方案或完成投标文件。结合公司核定价格的原则以及项目竞争情况制定投标价格或者与总包商的合作价格。

（3）中标及合同签订。中标后再次对项目进行评估，如确定接单，根据与采购方（业主或代理商）商谈的条款完成合同签订。

（4）备货、生产及出货。将合同约定内容转换为生产备货，工厂根据用户现场工程进度要求和合同商务谈判的推进过程安排生产的相关工作，包括提前进行物料的准备和现场环境的确认，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出货条件安排安装人员及物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36,218,205.28	172,011,698.67	-20.81%	203,519,35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617,932.72	-21,695,148.63	-382.22%	4,899,55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989,894.54	-29,771,292.30	-286.24%	2,551,31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3,079.27	25,747,132.46	71.25%	-1,573,65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5	-382.2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5	-382.22%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2.06%	-8.14%	0.4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122,152,512.54	1,136,842,774.60	-1.29%	1,120,210,1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0,597,305.62	1,043,520,089.71	-5.07%	1,065,215,238.3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31,269.44	47,905,553.23	26,118,534.85	48,862,84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2,714.43	120,426.88	-7,493,023.86	-78,442,62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66,877.12	-1,601,602.82	-11,373,574.79	-83,047,83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0,697.22	11,073,327.48	32,088,876.24	21,121,572.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2%	127,296,000		质押	5,000,000	
郭启寅	境内自然人	12.03%	51,014,152	51,010,614			
袁向阳	境内自然人	1.56%	6,624,000				
陈云华	境内自然人	0.65%	2,774,800	2,374,200			
邱清华	境内自然人	0.47%	2,004,500				
邱鸿达	境内自然人	0.43%	1,816,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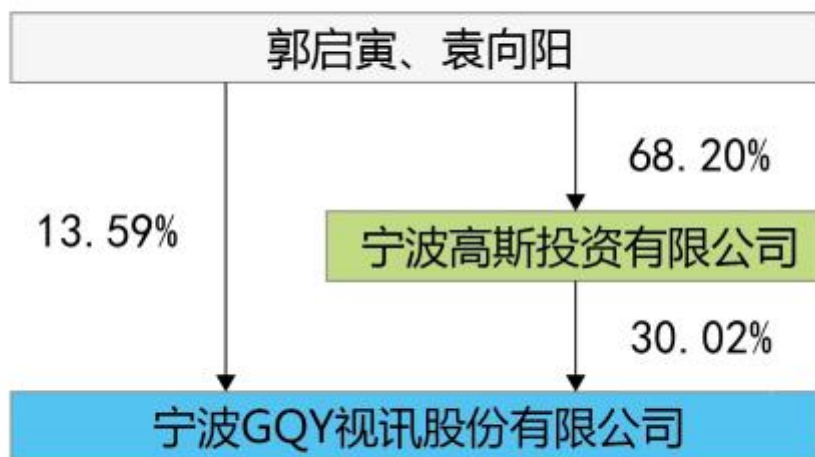
毛雪琴	境内自然人	0.34%	1,429,142	1,429,142		
吴跃武	境内自然人	0.30%	1,275,500			
吴民	境内自然人	0.29%	1,237,100			
黄春芳	境内自然人	0.28%	1,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郭启寅和袁向阳为夫妻关系，股东郭启寅、袁向阳、毛雪琴同时是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除上述股东之间具有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落实2017年度工作计划，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在巩固现有客户群市场份额基础上，继续实施贴近市场、贴近客户的发展战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优化产业链布局；创新营销理念，持续完善公司管控体系，推进内部流程优化和改进；不断完善

产品质量体系，加强品质全程管理。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1.8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61.7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2.22%。

本年度，公司砥砺前行，用坚定的信念和务实的工作，力争公司整体布局和战略方向的有力推进。

1、多项业务进展显著

2017年度，公司继续致力于品牌建设，通过产品质量、服务与诚信来创造品牌价值。

(1) 专业视讯方面：公司顺利承接了武警北京市总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南方基地、云南省移动公司、阿里巴巴文娱中心、杭州地铁、成都地铁、辽宁省治安总队、合肥市公安局、江西省电力、深圳市供电局、南水北调工程、中国人寿、上海大学等各中大型项目。其中，公司已成功在山东省公安厅、安徽合肥市公安局、安徽马鞍山公安局、安徽巢湖公安局、南方电网、上海大学计算机中心等多个项目中实施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AR-VIS高分可视化系统。

(2) 智能机器人方面，GQY银行机器人已在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桂林银行等各类网点开展运营和试点工作。

银行机器人，综合运用图像识别、声纹识别、语义理解、路径规划、动态避障等多种人工智能技术，智能记录客户信息，并通过深度学习GQY云服务平台大数据构建用户行为分析，为客户优质提供迎宾接待、金融业务、虚拟柜台及咨询问答等多样化服务。

2017年，服务机器人进入试销出货阶段。

特种机器人，公司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平衡控制算法，以及利用IMU测量振动补偿量的技术方案，新增基于Linux的实时控制器和EtherCAT总线控制方法。基于上述高新技术手段，平衡床可以平衡外界最高可达3g的加速度，有效提高用户体验。

2、自主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专利授权16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6项，外观设计2项；新申请专利18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8项，外观设计3项；软件著作权新增4项。公司努力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以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增强核心竞争力，赢取更多市场份额。

2017年度，公司新授权取得的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在多套拼接显示屏上实现同步协同显示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07846.7	2017-3-22
2	一种多屏拼接显示系统的屏幕图像录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18077.0	2017-5-31
3	一种拼接显示屏与可穿戴设备的信号交互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48206.0	2017-6-27
4	一种全向移动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620802953.4	2017-1-11
5	酒店服务机器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659034.1	2017-6-9
6	一种机器人手臂动力离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153023.5	2017-10-31
7	一种手自一体六轴调节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720049532.3	2017-8-18
8	电动前维护背投投影机箱体	实用新型	ZL201720048398.5	2017-8-18
9	无二次重影的DLP组合拼接屏	实用新型	ZL201720048044.0	2017-9-5
10	车辆减振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696798.8	2017-1-18
11	应用于颠簸环境的台球桌	发明专利	ZL201510034012.0	2017-1-18
12	驱动冗余式三自由度稳定平台	发明专利	ZL201510555613.6	2017-3-29
13	一种基于加速度的卡尔曼滤波姿态估计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670207.4	2017-12-12
14	一种车载担架减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846838.1	2017-10-31
15	一种集成式传感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123921.8	2017-4-19
16	自平衡救护平台（守护先锋I代）	外观设计	ZL201730052991.2	2017-9-19

3、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增强公司整体实力

公司一直在寻求有利于自身发展壮大的对外投资并购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深圳蓝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30%股权。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打通小间距LED显示屏市场的上下游环节，进一步完善产品架构，结合DLP拼接显示单元、液晶拼接显示单元等，深耕终端监控显示市场，全面拓展优势业务。

4、公司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专业视讯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荣获2017年AR视讯领域领军企业奖、LED小间距十大品牌、2017年度小间距LED品牌大奖（金孔雀奖）等奖项。智能机器人的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屏拼接显示系统	123,364,991.55	88,517,049.27	28.25%	-26.46%	-26.14%	-27.2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由于专业视讯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产品单价较上年同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约20.81%；此外，由于机器人部分相关产品处于小批量试销阶段，未能对公司2017年全年业绩产生利润贡献。

2、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因上海新世纪机器人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768,969.97元，公司持有新世纪公司的投资已发生减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7,849,350.42元。

报告期末，美国Meta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101,037美元，公司持有Meta公司的投资已发生减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额计提Meta公司的投资1000万美元，即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65,923,000元。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少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772,350.42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621.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81%；营业利润-11,295.2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7.51%；利润总额-11,078.9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8.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61.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2.22%；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前，公司将取得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相关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执行仅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

公司针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将原在“营业外收入”中核算的政府补助调整至新增的“其他收益”、核算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调整至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核算；并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科目，同时根据文件要求对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调整。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